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補助桃園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 4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完工。
2. 治理工程橋梁：計 2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3.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6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已完成，3 件尚在執行中。
4. 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2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5. 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計執行 16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2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

- (1) 南崁溪機場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218 萬元，中央補助 70%為 852 萬 6,000 元，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752 萬 7,779 元(包括工作費 678 萬元、工程管理費 17 萬 1,015 元、設計監造費 55 萬 8,684 元及空污費 1 萬 8,080 元等)。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 526 萬 9,445 元，核銷數為 526 萬 9,445 元，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764 萬 796 元(包括工作費 688 萬 3,028 元、工程管理費 17 萬 2,487 元、設計監造費 56 萬 6,926 元及空污費 1 萬 8,355 元等)，本件工程決算書已送本署第二河川局備查。

- (2) 南坎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 為 1 億 1,900 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106 年度預算，惟納入預算金額與核定補助金額不符，嗣後請依補助金額核實納入預算。本工程發包後中央補助金額為 1 億 86 萬 6,263 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 9,077 萬 9,637 元，核銷數為 9,077 萬 9,637 元，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請儘速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尾款。另本工程尚有挖(刨)除原有瀝青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折價後價值等計 50 萬 3,478 元及設計監造違約金 1 萬 463 元，請儘速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第二河川局。

2.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6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 大堀溪石牌橋至大堀二號橋治理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3,687 萬 8,000 元，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 3,226 萬 7,591 元，包括陳報徵收 1,361 萬 7,392 元、協議價購 1,865 萬 0,199 元，無用地作業費，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決算書已送予第二河川局備查。
- (2) 中壢區新街溪美隆橋上下游河道拓寬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6,162 萬 1,000 元，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全數為協議價 6,136 萬 1,426 元，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 6,136 萬 1,426 元，無用地作業費，縣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二河川局備查。

3.非工程措施：(經查採購案 2 件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

- (1) 106 年度桃園市水情監測系統擴充計畫：核定經費 1,170 萬元，中央補助 35% 為 409 萬 5,000 元，決算金額 1,075 萬 2,380 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 376 萬 3,333 元，

核銷數為 376 萬 3,333 元。

- (2) 106 年度桃園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新設推動計畫：核定經費 80 萬元，中央補助 70% 為 56 萬元，決算金額 77 萬 5,000 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 54 萬 2,500 元，核銷數為 54 萬 2,500 元。

4. **非工程措施(獎勵金)**：105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核定金額為 22 萬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全數核撥並核銷結案。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桃園市政府亦會每兩周召開工程檢討會議，針對工程施工進度進行檢討，並提供廠商相關行政協助以確保工程施工之順暢。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南崁溪機場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提升桃園國際機場防洪能力，增加保護人口 1200 人，改善淹水面積 80 公頃。
- (二)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改建橋梁 1 座，可有效提升蘆竹鄉南崁村及南榮村防洪效益，增加保護人口 7380 人，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
-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

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四）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五）自主防災社區獎勵

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 （一）106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106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請桃園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填具相關附表資料送二河局，俾利掌握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
- （四）南崁溪機場段護岸堤防加高加強應急工程及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契約中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與工程會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釋，不論工期

是否長於 1 年，均請各機關將物價調整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條款之意旨不符。

查核人員：第二河川局：張登林、陳小蜜

主 計 室：蘇郁珊

水利防災中心：謝佩伶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土地管理組：顏淑惠

河川海岸組：曾馨儀

查核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